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2-010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入选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旅游局近日下发的“关于确定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复函”（发改环资[2012]341号）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被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。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期为5年，自2012年初至2016年底。

此次入选表明社会各界对格林美开展循环产业的认同和肯定，公司将以宣传循环经济理念为核心，健全软硬件设施，建立高效的服务团队，认真履行循环经济宣传教育职能，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